

关于市区泵站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 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单位（全称）：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漯河市市区泵站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，市财政评审中心已完成结算审核工作。按照市财政有关部门的要求，为保证工程结算后建设资金的顺利拨付，依据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，结合原施工合同约定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、项目单位共同协商，就工程结算后建设资金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漯河市市区泵站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期间，由于工程建设实际需要，发生了工程量增加、设计变更等事项，上述费用估价约为 41.83 万元。最终合同价款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。（附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报告）

二、工程结算工作完成后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

三、若财政资金不到位，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，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玖份，发包人叁份，承包人叁份，项目单位叁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3月26日

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基委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3月26日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3月26日

